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劉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001
電子信箱：joeliu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3030063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About Myself海報；附件2_About Myself貼紙 (11303006301-4. pdf、
11303006301-5. 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定期接受愛滋篩檢，本署印製1批「About Myself」校園推廣活動海報與貼紙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推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暨本署愛滋自我篩檢計畫辦理暨本署113年6月26日疾管慢字第113030048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鑑於我國愛滋疫情以年輕族群為主，考量該年齡層屬性活躍期且經濟大多未完全獨立，本署自111年11月1日起推動「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」，學生可透過本署愛滋自我篩檢網站註冊會員(匿名)，利用學校e-mail進行驗證(僅供學生身分驗證用)，即可在會員信箱中收到免費愛滋自我篩檢試劑兌換券，至「實體通路」或「網路訂購超商取貨」(須支付物流費45元)通路取得免費試劑，符合活動對象者，每3個月即可申請1張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，以增加年輕族群愛滋篩檢服務可近性。

三、為推廣旨揭活動，本署印製1批海報及貼紙(樣式如附件1及2)將於近日配送至貴單位，請惠予於所轄場所張貼海報及貼紙(為防水材質，建議可貼至廁所等處)，提供民眾相關防治資訊，以鼓勵篩檢，了解自己身體健康狀況。

四、愛滋病毒感染初期無明顯症狀，且潛伏期長不易察覺，唯有透過篩檢或檢驗方可瞭解自身健康狀況，建議曾有性行為者，至少進行1次愛滋篩檢；有不安全性行為者，建議每年至少篩檢1次；若有感染風險行為(如感染性病、多重性伴侶、使用成癮性藥物等，或者性伴侶有前述任一情形者，建議每3至6個月篩檢1次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預防醫學學會、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新滋識同盟、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懷愛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

副本：

